

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宁工教务〔2018〕13号

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特制定本《宁波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8年7月17日

宁波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前期教学的继续、深化和检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全面衡量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此项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严谨踏实的科学工作作风，使学生获得专门人才所需的基本训练，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目标，实现所学知识向能力转化、完成从学校走向工作岗位的过渡。

第二条 培养学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如文献检索、写作、翻译、绘图、计算机应用等）的能力，进一步加深对基础理论的理解，扩大专业知识面，力求在收集资料、查阅文献、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理论计算、设计绘图、实验探讨、模拟测试、计算机处理、撰文论证、口述表达等方面加强训练，实现所学知识向能力转化。

第三条 培养学生收集加工各种信息、获得新知识的能力，初步具备实验装置的设计、安装、调试的能力，培养和提高学生发现问题的调研能力，分析归纳、综合比较的逻辑分析能力，处理问题、独立完成任务的解决问题能力。

第四条 培养学生正确运用国家标准和技术语言撰写论文（设计说明书）及外文摘要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培养学生虚心好学，钻研业务，勇于改革和大胆创新的开拓能力。

第六条 培养学生科学求实和严谨的作风，鼓励学生积极思考和探索，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良好成果，严禁抄袭和剽窃。

第七条 培养学生树立全局观点，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培养学生理解和贯彻执行专业生产与管理过程或科学研究中的技术经济政策的能力。

第二章 选题原则

第八条 命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与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等紧密结合的实际题目，尽量避免使用虚拟题目，积极更新或改革传统题目，各专业结合实际类型的题目应占 60%以上。各专业题目年更新率应 $\geq 1/3$ 。严禁照搬以往的毕业设计内容。

第九条 题目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覆盖知识面较宽，能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题目要有一定的工作量，深度、难度适中，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完成或有阶段性成果。对部分优秀学生可适当增加内容、提高要求。

第十条 提倡文理渗透、理工结合、跨学院、跨专业选题。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学科或不同教研室的教师共同参与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这样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专长，有利于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又能克服人力或仪器设备不足的现象。鼓励将毕业设计（论文）与实验室建设相结合，把它作为逐步更新实验装备，改进实验教学的一种途径。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题目，如数名学生同做一个课题，要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即应使每个学生有不同的原始数据或不同的专题。同时课题的面不能太窄。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各专业一般应选派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教师担任指导工作。聘请校外专家和科技人员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须有学院教师参加联系和指导，以掌握教学要求与进程。

第十三条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理工类尽量不超过 6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可以取上限，而中级职称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应略少些。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1、提出选题报告，包括选题的依据、目的、要求、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工作量及准备程度、现有技术 & 物资条件等，供课题审查和学生选择。认真做

好课题准备，包括拟定任务书、指导书、收集资料、落实设计或论文实习单位、作实验准备等。

2、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和答辩给予全过程的指导：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指定必要的参考书（参考文献 5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 篇）并指导学生收集有关资料，规划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指导学生完成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并给予审定或评阅；审定论文提纲和初稿，并提出修改方案；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直至定稿；指导学生认真准备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并熟悉答辩过程中应知应会内容。

在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和答辩的指导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启发、引导为主，在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尽可能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切忌越俎代庖。

3、指导教师对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和答辩的个别指导不能少于 6 次，并作指导记录（不含对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实践活动的指导，也不含对学生毕业设计或论文写作、答辩的集体辅导）。

4、指导教师要从多方面关心学生的成长，结合毕业实践，细心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对学生严格管理，对不认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和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和处理。

5、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设计说明书（论文），向答辩委员会（组）提出有关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建议和意见，并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章 格式与内容

第十五条 为使学生掌握撰写技术报告和科研论文的基本方法，统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所有文档有统一的封面和格式，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
- 2、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包括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作品使用说明书等；
- 3、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4、毕业设计（论文）文献综述；
- 5、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 6、毕业设计（论文）开题论证记录；

- 7、毕业设计（论文）翻译文章（每一篇顺序为翻译在前，原文在后）；
- 8、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表；
- 9、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教学检查表（指导教师）；
- 10、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 11、相关设计图纸（对设计而言，一般不少于 3 张零号图纸）。

注：以上前 10 项内容要求依次装订成一册。

设计说明书或论文目录（统一按 1, 1.1, 1.1.1 等层次编写，并注明页码）；

正文（如正文中引用的符号较多，可在正文前列出符号表。计量单位用国际标准，引用的技术数据或重要论断要注明出处）；

主要参考文献（按正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列出，包括文献编号、作者姓名、书名或文集名卷号、期刊名期刊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页码等）；

附录（包括原始资料、计算程序及说明、过长的公式推导等）。

第十六条 为保证综合训练，全面反映毕业质量，所有学生在毕业期限内必须完成下述内容：

查阅文献资料数量视课题需要和学生水平而定，一般在 15 篇以上（其中要求翻译外文文献 2 篇以上），写出 2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中外文摘约 300 字，关键词 3-5 个；

设计类课题必须有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图纸量视各专业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 3 张零号图纸）；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报告篇幅一般在 1 万字以上；

第五章 纪律

第十七条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场所工作，以便于指导和考察。未经同意，擅离规定场所，作违纪处理；期间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要求独立完成任务，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凡袭用他人成果者，不准参加答辩，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各学院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考勤工作和校纪校规教育，并适时组织人员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必须请假者，应在不影响完成任务的前提下，首先由指导教师提出意见，再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批。学生缺勤（包

括病、事假)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的1/3者,取消答辩资格。

对于迟到、早退、旷课以及违反校纪校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并与工作表现分相联系。

第六章 答辩

第二十条 以专业为单位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生较多的专业可以设几个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指导教师和有关教师(5-7人)组成。人选由教研室主任推荐,学院院长审定任命。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生独立写出自己的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按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连同图纸、计算书、实验报告、上机成果、翻译稿等附件,全部放入资料袋送由指导教师评阅,然后交答辩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前,预先写好发言提纲,汇报发言10分钟左右,然后接受答辩委员会的质询。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认真评阅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结合答辩情况、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语,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情况成立学院级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答辩成绩进行检查或进行优秀成绩、不及格成绩的答辩,解决答辩中有争议或其他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对不遵守毕业设计(论文)纪律,受到学院级通报批评的学生,不准参加正常程序的答辩,学生须作出认真的检查,书面材料经教学院长审核,答辩委员会同意后才准予最后参加大组答辩,且成绩下浮一等。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工作表现,毕业环节与工作量,设计的结构,内容与完成的质量,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设计的整体水平与实际意义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

综合评定。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记分，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三者评定的分数按比例折算而成。其中，优秀相当于 90-100 分，良好相当于 80-89 分，中等相当于 70-79 分，及格相当于 60-69 分，不及格为 59 分及以下。各专业优良比例控制在 60%以内，优秀成绩不得超过 20%。对于没有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有弄虚作假、抄袭行为者，应给予不及格的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的两天内报教务处。

第八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并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有专业特色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在进行毕业环节的第七学期初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包括选题、要求、实习地点、分组情况和指导教师等），组织有关指导教师讨论、落实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报表，学院留存并备查。

第三十条 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要加强过程管理。各学院领导要制定检查计划并深入实际做好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建立检查通报制度，定期组织指导教师汇报情况，检查工作进度、教师指导和学生出勤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院要组织教师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工作，在学期结束前一周将书面总结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

答辩结束后，毕业设计（论文）等资料由学生所在各学院保存，保存期为 3 年。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抽查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工作，每年抽取一定比例数量的毕业设计（论文）送校外专家评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